

崇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2019年（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崇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捐赠人、受助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政策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捐赠人、受助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本会的财务情况；
- （四）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第四条 信息公开是本会的持续责任，本会应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接受政府拨款或社会资金等信息公开的载体是公开的报刊或者社会组织网站，其他信息公开，可在本会内部刊物、网站或其他合适场合上公开等。

第五条 本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公开事务。

第七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八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九条 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会向社会和媒体发布和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或监事向社会或有关政府部门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 本会应当在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第十二条 本会应当及时将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公开途径告知社会，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社会。

第十四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